



NAGACORP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本公司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

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可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就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附註：

- (i) 如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歐陽為鏞先生及周練基先生均符合資格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以上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及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並無膺選連任，故彼等於上述大會結束後將不再為董事。
- (vii) 就上文第6(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林綺蓮女士及歐陽為鏞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 女士、周練基先生、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Lim Mun Kee先生